

【发布单位】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发布文号】财发〔2009〕34号
【发布日期】2009-10-23
【生效日期】2009-10-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积极开展合作共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通知

(财发〔200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厦门、深圳不发）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部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总行营业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升级，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支持”的要求，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金融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现代农业中的作用，经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充分协商，决定从2009年起积极开展合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共同负有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任务。双方在资金安排、项目选择、机构设置和日常业务等方面都有各自的优势。双方通过合作可以使优势得到互补，形成合力，放大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效果。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9号）中规定，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主要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种植养殖基地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项目。这些项目也属于农发行贷款支持范围，两家合作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操作程序及管理措施

（一）项目推荐。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级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以下简称农发机构）和农发行申请项目。县（市）级农发机构会同农发行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初选后，将项目推荐到地（市）级农发机构和农发行；地（市）级农发机构会同农发行将项目汇总后推荐到省级农发机构和农发行。

（二）项目初审和备案。省级农发机构会同农发行组织专家对地（市）级农发机构和农发行推荐的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初审合格的项目列入省级农发机构和农发行分别设立的项目库。对初审不合格的项目，省级农发机构和农发行要分别告知下级农发机构和农发行，加强培育，使项目尽早成熟。

(三) 项目审贷。农发行要积极支持经初审合格后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并按照农发行贷款管理有关规定，由省级农发行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贷。审贷通过的项目，应通知省级农发机构，并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和农发行总行备案。

(四) 资金保障。对通过贷款审批的项目，农发行要保证贷款规模，开户行要尽快安排贷款；中央财政要保证贴息资金规模，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根据已备案项目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和拨付贴息资金，贴息资金要逐级拨付到贷款企业在农发行开立的账户上。

(五) 贷款利率。对纳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贴息计划的项目，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六) 贷后管理。省、地（市）、县（市）级农发机构和农发行在贴息期或贷款期要加强贷后监管，监督贷款和财政贴息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及时预警和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项目选择的基本要求

(一) 农发行贷款项目原则上限定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农发行项目贷款期限一般为5年内，最长不超过10年。财政贷款贴息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单个项目年贴息贷款的额度为500万元—6000万元，超出此范围原则上不予贴息。

(二) 项目类型为农产品加工项目、种植养殖基地项目、流通设施项目。所选项目市场前景好，产品质量高，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对增加农民就业和农民收入等有明显带动作用。

(三) 贷款和贴息对象符合农发行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相关政策规定。

四、通力合作务求取得实效

财政部和农发行总行要明确牵头的部门或处室，建立经常和广泛的联系，加强协调与沟通，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推动合作不断向前发展，探索出财政和金融部门合作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新路子。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农发机构一定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与同级农发行联系，地方各级农发行要密切配合。通过开展业务对接，联合举办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深化合作内容，扩大合作领域，增强合作效果。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